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24年6月19日至28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附件二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4月15日第1054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Franziska Knur（德国）担任主席。
2. 4月16日至24日，工作组举行了六次会议。工作组审议了下列项目：
 - (a) 工作组的名称及其范围；
 - (b)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
 - (c)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提供的一组问题和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
 - (d) 就《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十一条的实施情况交换意见；
 - (e) 今后拟由工作组审议的议题。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关于二十一世纪《外空条约》的联合国空间法律和政策会议（2023年11月28日至30日在线举办）的报告（[A/AC.105/L322](#)）；
 - (b) 关于截至2024年1月1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4/CRP.3](#)）；
 - (c) 载有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4/CRP.7](#)）；



(d) 载有从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加纳、摩洛哥、斯洛伐克收到的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做答复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4/CRP.8);

(e) 载有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图表式概览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4/CRP.10);

(f) 由安全世界基金会提交的题为“委员会成员的增加和联合国五项空间法条约的普遍加入”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4/CRP.19);

(g) 载有从安哥拉、摩洛哥和俄罗斯联邦收到的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情况调查问卷所做答复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4/CRP.20);

(h) 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题为“分享联合王国在第十一条执行和通知方面做法”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4/CRP.21);

(i) 由联合王国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关于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情况的利益攸关方研究报告”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4/CRP.22)。

4. 工作组商定,出于实际原因仍保留“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名称,但有一项谅解,即欢迎成员国提请工作组注意与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及包括能力建设在内推动其实施的方式方法”的新议程项目所涵盖任何议题有关的任何问题。

5. 工作组注意到,通过针对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和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收集评论意见和答复,已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并商定暂停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就这些问题提供评论意见和答复,但有一项谅解,即工作组可在其认为适当时重新审议和修订这些问题并邀请对这些问题做出答复。

6. 工作组欢迎推出秘书处开发的专门网页,认为这是跟进工作组讨论情况和所审议的相关文件的一种有用手段。

7. 工作组着手就《外空条约》第十一条的实施情况交换意见,在该条中各国商定将在切实可行的最大限度内,向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公众和国际科学界通报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所开展活动的性质、进程、地点和结果。工作组注意到主席在2024年3月15日的情况通报中提出以下问题:

第1节—《外空条约》第十一条的宗旨:

- 1.1. 分享空间活动信息如何促进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 1.2. 实施第十一条是否有利于总体实施联合国国际空间法文书,如果是,在多大程度上有利于实施这些文书?

第2节—《外空条约》第十一条的范围:

- 2.1. 第十一条所指的是哪类信息?
- 2.2. 何时以何种形式分享此类信息?

第3节—《外空条约》第十一条的实施方式：

- 3.1. 一般来说，实施第十一条的方式有哪些？
 - 3.2. 贵国如何实施或计划实施第十一条？
 - 3.3. 建立一个专门的第十一条信息共享机制是否有用？如果有用，该机制应采取何种形式？
8. 工作组商定，在初步总结成员国的做法之后，利用这些问题来安排意见交流。
 9. 工作组注意到，一些国家根据《外空条约》第十一条向秘书长发出了正式通知，并注意到根据条约义务向秘书长提交登记信息，以及按照大会题为“关于加强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空间物体登记做法的建议”的第 62/101 号决议的建议提交补充登记信息，促进了外空活动的性质、进程和地点等方面的信息交流（见 A/AC.105/C.2/117，第 43 段）。
 10. 工作组还注意到，一些国家通过国家网站、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所作的发言、报告和技术专题介绍，以及其他举措和做法，提供了关于空间活动的信息。
 11. 工作组申明，信息共享是促进和便利成员国之间国际合作的重要手段，《外空条约》第十一条有可能进一步加强这类合作，并进一步促进能力建设、进入空间和参与空间活动，使所有国家受益。工作组还指出，信息交流对于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对于协调和避免有害干扰都很重要。
 12. 有意见认为，根据《外空条约》第十一条分享信息不能被视为履行根据《条约》第九条所作承诺的先决条件。
 13. 工作组强调，秘书长已获授权立即有效地接收和传播根据《外空条约》第十一条收到的信息。
 14. 一些代表团认为，确定可提交给秘书长的信息有助于实施第十一条。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由于开展的活动多种多样，相关的关键信息可能有所不同，需要进一步讨论是否应根据活动的性质确定关键信息。
 15. 有意见认为，在一个网页上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将有助于成员国了解在外层空间开展的活动。
 16. 一些代表团认为，根据对确定关键信息的进一步讨论情况拟订一种或多种表格，可促进更广泛地利用《外空条约》第十一条，同时可作为向秘书长提供何种信息的指导。
 17.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根据大会第 62/101 号决议为协助各国和各组织而制定的登记表范本便利了空间物体的登记，特别对新兴航天国家而言，还有助于这些国家起草国家空间立法和条例。
 18.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一种或多种表格可作为指导，但不应妨碍成员国在根据《外空条约》第十一条提交信息时使用自己的模板。

19.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开发工具，从而建立便于访问和查询的资料库，汇集提交给秘书长的信息。

20. 工作组欢迎秘书处所作的专题介绍，其中介绍了外层空间事务厅如何处理与条约实施有关的提交材料，包括根据第十一条提交的材料和空间物体登记材料，以及外空厅为确保提交登记材料的效率而正在进行的开发在线登记门户网站的工作。

21. 工作组获悉，成员国根据第十一条向秘书长提交了约 65 份材料，其中包括关于月球飞行任务、空间物体和携载核动力源空间物体安全的信息。

22. 工作组注意到，各国根据《外空条约》第十一条提交信息以及信息的处理和分发不应与就外层空间事务厅维持的《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而开展的工作重叠。在这方面，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背景文件，说明《外空条约》第十一条和该登记册的实工作如何既能保持区别，又能促进协同增效。

23. 工作组在 4 月 22 日第五次会议上商定了以下多年期工作计划：

2025 继续就《外空条约》第十一条的实施情况交换意见，包括为此分享更多信息和最新情况，介绍各国如何与秘书长以及公众和国际科学界分享或计划分享空间活动信息的做法。

工作组主席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交关于《外空条约》第十一条实施情况的意见概要，供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还可参考工作组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用来安排信息交流的讨论问题。

着手编制一个提交表格模板或范本，在不影响向秘书长通报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情况下，作为一种自愿使用的工具提供给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以便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其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所开展活动的性质、进程、地点和结果的信息。

2026 继续就《外空条约》第十一条的实施情况交换意见，包括为此分享更多信息和最新情况，介绍各国如何与秘书长以及公众和国际科学界分享或计划分享空间活动信息的做法。

工作组主席将提交一份模板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讨论可能采取的其他工具和做法，以便加强根据《外空条约》第十一条和联合国空间法文书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的空间活动信息交流，例如以统一和易于比较的方式显示的、便于访问和查询的此类信息资料库，这可能有所助益，可作为提高透明度、信任和能力的自愿工具。

2027 最后确定模板并编写工作组的最后报告，纳入根据本多年期工作计划开展的活动所取得的成果。

24. 工作组在 4 月 24 日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